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 5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 通告

(2020 年第 1 号)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省局的要求，现将涉及我市的 5 批次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广汉市喜之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辣妹豆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14 日，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时，在阆中市兴隆百货超市抽取了 1 批次标称由广汉市喜之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辣妹豆(抽样单编号:SC20510000003930184,规格型号:460g/袋,生产日期:2019-09-15)。经检验，“酸价”项目不合格。

(二) 生产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6日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广汉市喜之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进行处罚。鉴于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改正召回措施，有减轻危害后果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减轻处罚。广汉市局于2020年3月10日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37.2元；罚款人民币20000元。

2. 排查整改

广汉市局要求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排查原因并进行整改。经排查造成酸价项目不符合标准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对操作工艺控制不严，温度过高，时间过长，促使其含有的油脂氧化变质。该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培训；二是规范原辅材料进货渠道，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三是加强生产各环节关键点的风险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广汉市局已于2020年5月9日进行复查，该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二、旌阳区圣辉超市销售的乌鸡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0日，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执行国家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时，在旌阳区圣辉超市抽取了 1 批次乌鸡（抽样单编号：SC20510000003930664，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0-01-19）。经检验，“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旌阳区局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45 元；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2. 排查整改

据排查，经营场所未发现该批次的乌鸡，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该批次产品的进货票据、宰杀店的营业执照。当事人表示今后会在进货过程中更加严格把关。旌阳区局要求当事人立即对上述不合格乌鸡发布召回公告，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确保销售的产品质量有保障。

旌阳区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单位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三、德阳开发区劲松水产店经营者许劲松销售的乌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院执行国家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时，在德阳开发区劲松水产店抽取了 1 批次乌鱼（抽样单编号 SC20510000003930605，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0-01-14）。经检验，“氧氟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的乌鱼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是残疾人且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采购的乌鱼数量少，货值金额 254.4 元，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经开区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同时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警告；罚款人民币 200 元。

2. 排查整改

据排查，经调查当事人在采购上述批次乌鱼时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制度收集购进票据，也没有形成进货查验记录并进行保存，经开区分局要求当事人立即发布召回公告，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经开区分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组织复查验收。

四、魏式小吃（黎春兰）经营的油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9日，德阳市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在魏式小吃（黎春兰）处抽取了1批次油条（抽样单编号：SC20510600683430134，规格型号：散装，加工日期：2020-05-19），经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2020年7月28日旌阳区局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警告；罚款人民币600.00元。

2. 排查整改

据排查，当事人自制油条售卖，在面粉中添加明矾（食品添加剂）过量，导致该批次自制油条检验结果为铝残留超标。产品在6月19日报告送达前早已零售完毕，无法召回。当事人表示今后不再添加明矾，油条膨胀剂，用合格的食用油来炸制油条。

旌阳区局已于2020年7月9日组织复查验收。

五、四川善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鲜花老婆饼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5日，乐山市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时，在乐山市市中区依叶食品经营部抽取了1批次鲜花老婆饼，标称生产企业名为四川善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企业（抽样单编号：SC20511100683330356，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0-03-08），经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合格。

（二）生产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旌阳区局于2020年7月6日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5000元。

2. 排查整改

据排查，当事人提供了2020年3月的生产销售台账复印件，于2020年3月8日生产鲜花老婆饼15件（4kg/件），销售了14件，留样1件。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积极查找原因，积极整改。立即通知相关经销商召回该批次的鲜花老婆饼，对库存留样的1件鲜花老婆饼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旌阳区局已于2020年6月5日组织复查验收。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

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9日

